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mm × 960 mm 1/32 印张:7.75 字数:138 千

2013年12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3次印刷

书号:15113·4029 定价:3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运〔2013〕158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 《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的通知

各铁路局：

现将修订后的《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技术规章编号：TG/CL 127—2013）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规程单行本另发。

原铁道部及运输局《关于发布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暂行）的通知》（铁运〔2007〕3号）、《关于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运装客车〔2008〕267号）、《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动车组检修运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铁运〔2009〕34号）、《关于印发动车组一、二级（专项）修质量检查办法的通知》（铁运〔2010〕104号）、《关于印发动车组随车机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运〔2010〕13号）、《关于印发和谐系列动车组一、二级检修作业办法的通知》（铁运〔2011〕71号）、《关于公布CRH₂型动车组停放防冻管理办法（暂行）和CRH₂型动车组防冻排水作业办法（暂行）的通知》

(运装客车〔2007〕2号)、《关于加强运用动车组防火安全工作的通知》(运装客车〔2009〕234号)、《关于印发动车组随车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装客车〔2009〕2号)、《关于对CRH型动车组二级(专项)修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运装客车〔2009〕324号)、《关于印发投入运用动车组暂作试验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装客车〔2009〕3号)、《关于规范CRH型动车组防寒整备及冬季防冻工作的通知》(运装客车〔2009〕650号)、《关于加强动车组润滑油更换及油脂加注作业的通知》(运装客车〔2009〕712号)、《关于公布CRH380BL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作业标准(暂行)的通知》(运装客车〔2011〕157号)、《CRH380AL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作业标准(暂行)》(运装客车〔2011〕220号)、《关于公布CRH1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作业标准(暂行)的通知》(运装客车〔2011〕221号)停止执行。前发其他文电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各铁路局要按照《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要求,切实做好生产组织调整、工装设备配备、动车组维修表报台账的更新工作和各型动车组运用检修作业办法及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工作。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报总公司运输局。

本规程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负责解释。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3年12月2日

抄送：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青岛 BST 公司，地方铁路协会，铁道学会，铁科院，总公司机关各部门。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 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动车组管理	3
第一节 专业管理	3
第二节 技术管理	4
第三节 修程修制	5
第四节 配属管理	8
第五节 路用动车组	8
第六节 动车组报废	9
第三章 动车组运用所	11
第一节 基本条件	11
第二节 基本职责	12
第三节 生产组织	13
第四节 基本制度	14
第五节 存放点管理	15
第四章 动车组检修	17
第一节 检修计划	17
第二节 一体化作业	17
第三节 一级检修	18
第四节 二级检修	19
第五节 临修作业	19
第六节 加装改造	20

第五章	动车组质量	21
第一节	质量标准	21
第二节	质量监督	21
第三节	检测监控	22
第四节	质量分析	22
第六章	动车组运用	23
第一节	动车组运行图	23
第二节	动车组编组	23
第三节	动车组摘挂	24
第四节	动车组乘务	24
第五节	动车组运行	26
第六节	动车组调车	29
第七节	动车组回送	29
第八节	动车组交接	30
第九节	动车组试运行	31
第十节	司机室管理	32
第十一节	动车组看管	32
第十二节	动车组防火	33
第十三节	动车组防寒	34
第七章	备品及爱车	35
第一节	随车工具备品	35
第二节	爱车工作	36
第八章	基础工作	38
第一节	安全管理	38
第二节	队伍建设	39
第三节	配件管理	39
第四节	置场管理	40

第五节	档案管理	40
第六节	信息化工作	41
第七节	售后管理	41
第八节	标准化工作	42
第九章	限度表	43
	CRH ₁ 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限度表	43
	CRH ₂ 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限度表	55
	CRH ₃ 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限度表	67
	CRH ₅ 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限度表	80
	CRH 380A(L) 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 限度表	85
	CRH 380B(L)/CL 型动车组一、二级检修 限度表	94
注 1	CRH ₁ 型动车组制动盘表面裂纹 检修限度	105
注 2	CRH ₂ A 统、CRH ₂ C 二阶段、CRH380A(L) 型 动车组制动盘表面裂纹检修限度	113
注 3	CRH ₃ 、CRH380B(L)/CL 型动车 组制动盘表面裂纹检修限度	120
注 4	CRH ₅ 型动车组制动盘摩擦环裂纹 检修限度	125
第十章	附 则	126
附件 1	动车组出所质量标准	129
附件 2	动车组二级检修对规办法	141
附件 3	动车组运用质量鉴定办法	144
附件 4	动车组随车机械师一次出乘 作业标准	177

附件 5	动车组制动试验办法	181
附件 5-1	CRH ₁ 型动车组制动 试验办法	181
附件 5-2	CRH ₂ 型及 CRH380A(L) 型动车 组制动试验办法	185
附件 5-3	CRH ₃ 型及 CRH380B(L)/CL 型 动车组制动试验办法	191
附件 5-4	CRH ₅ 型动车组制动 试验办法	201
附件 6	动车组随车备品明细	212
附件 7	动车组车辆方位及零部件位置 编号规则	214
附件 7-1	动车组车辆方位规则	214
附件 7-2	动车组同名零部件位置 编号规则	215
附件 7-3	动车组车辆定位及配件位置 编号示意图	216
附件 8	名词术语	218
附件 8-1	名词解释	218
附件 8-2	缩略语	221
附件 9	动车组造修单位简称	233
附件 9-1	动车组造修企业简称及 代号表	233
附件 9-2	全路动车段简称及 代号表	234
附件 9-3	全路动车组运用所简称及 代号表	235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和谐”(CRH)系列动车组(以下简称动车组)是铁路旅客运输的高速运载工具。动车组运用维修工作是铁路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维修质量直接关系到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和企业经济效益。坚持质量第一和为运输服务的原则,贯彻修、养并重,预防为主方针,不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运用维修管理制度,提供质量良好的动车组,是动车组运用维修工作的基本任务。

第2条 为适应铁路运营需要,建立管理体系顺畅、规章标准健全、运力配置合理、修程修制科学、维修设施完备、生产组织有序、检修质量可控、维修成本经济、人员素质过硬、安全持续稳定的动车组运用维修管理体系,依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等文件,制定《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

第3条 本规程是动车组运用维修工作的主要依据。凡在国家铁路及委托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所属企业管理的合资铁路线上运营的动车组,其运用维修管理均执行本规程。非委托总公司所属企业管理的国铁控股合资铁路线上运营的动车组可参照执行本规程。

第4条 从事动车组运用维修工作的广大员工

应努力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科学技术知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素质,认真负责,严格执行规章、命令和作业标准,不断提高检修质量,保证质量良好地完成旅客运输任务,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

第5条 动车组运用维修人员昼夜不间断地工作在运输生产第一线,各级领导必须关心职工生活,不断改善劳动条件,为职工做好服务,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的责任心、责任感。

第6条 动车组运用维修各相关部门、单位须遵守本规程的规定。

第二章 动车组管理

第一节 专业管理

第7条 动车组实行总公司、铁路局、动车(客车)段三级专业管理。

第8条 总公司负责明晰动车组相关专业管理界面;根据运输需要,规划全路动车组检修能力布局,统筹运力资源配置;制定动车组修程修制、运用维修相关管理及技术标准,并监督指导落实。

第9条 铁路局是动车组专业管理的责任主体,实行局长负责制,应制定动车组专业管理办法,明确运输相关专业部门的管理职能。车辆部门依据总公司运用维修相关管理及技术标准,履行专业规章标准管理、现场监督检查、合理优化动车组的配属和运用等基本职责。

第10条 动车(客车)段是动车组车辆运用维修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段长负责制,贯彻执行上级相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技术标准。规范段内各部门的人员配备及管理,优化生产组织和流程,协调联劳单位共同做好动车组运用维修工作。

第二节 技术管理

第 11 条 健全总公司、铁路局、动车(客车)段三级动车组运用维修技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第 12 条 铁路局要根据动车组运用维修工作实际,配齐、配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车辆处须设置动车组分管处长和运用、检修、安全、规章、设备、培训等专职管理人员;动车(客车)段实行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配备动车组运用、检修、机械、轮轴、电气、网络、牵引、制动、空调、安全、规章、设备、培训、信息化等专(兼)职管理人员。各级管理人员要努力提高技术素养,遵守技术纪律。

第 13 条 动车组运用维修技术规章实行分级管理。总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动车组运用检修标准,在动车组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铁路局负责组织制定动车组运用检修作业办法,以局文形式发布;动车(客车)段负责组织编制动车组运用检修作业指导书,以段文形式发布。

第 14 条 运用检修作业办法须结合实际优化检修项目、内容和周期,项目、内容删减或周期延长时,按规定报批。

第 15 条 作业指导书应明确作业内容、作业步骤、作业标准、工装设备、检测器具、安全事项等内容,要求文字简练、可操作性强,并根据实际及时修、建、补、废,定期发布。检修部件、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时,动车(客车)段应组织对作业指导书进行验证。

第16条 铁路局要加强委外检修项目的管理,委外检修应由具备检修资质的单位承修。

第三节 修程修制

第17条 动车组实行计划性预防修的检修体制,分为五级修程。一、二级检修为运用检修,在动车组运用所(以下简称动车所)内进行;三、四、五级检修为高级检修,在具备相应车型检修资质的检修单位进行。

第18条 动车组运用维修采用以走行公里周期为主(走行公里以动车组管理信息系统为准)、时间周期为辅的检修模式。二级检修可采用集中修或均衡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19条 动车组检修周期见表2-1。

第20条 动车组一级检修项目(由总公司运输局另行公布)。

第21条 动车组二级检修项目及周期(由总公司运输局另行公布)。

表 2-1 动车组检修周期

修程 车型	一级检修	二级检修	三级检修	四级检修	五级检修
CRH1A	≤(4 000 + 400) km 或运用 48 h	另行公布	(120 ± 10) 万 km 或 3 年	(240 ± 10) 万 km 或 6 年	(480 ± 10) 万 km 或 12 年
CRH1B					
CRH1E					
CRH5A	≤(5 000 + 500) km 或运用 48 h	另行公布	(120 ± 12) 万 km 或 3 年	(240 ± 12) 万 km 或 6 年	(480 ± 12) 万 km 或 12 年
CRH3C					
CRH380B					
CRH380BL	≤(4 000 + 400) km 或运用 48 h	另行公布			
CRH380CL					

续上表

修程 车型	一级检修	二级检修	三级检修	四级检修	五级检修
CRH2A					
CRH2A 统					
CRH2B					
CRH2E					
CRH2C 一阶段	$\leq (4\ 000 + 400) \text{ km}$ 或运用 48 h	另行公布	60^{+2}_{-5} 万 km 或 1.5 年	120^{+5}_{-10} 万 km 或 3 年	(240 ± 10) 万 km 或 6 年
CRH2C 二阶段					
CRH380A					
CRH380AL					

注:1. 动车组检修周期以走行公里周期为主、时间周期为辅的检修模式,先到为准;

2. 二级检修项目允许按二级修维修卡片规定的检修周期延后 10% 组织实施修(有调整检修周期范围的除外);

3. 高级检修间隔不超过一个三级检修周期。